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成功競拍收購鏡鑒傳媒100%股權

競拍收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參與大興法院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司法拍賣網絡平台上的公開拍賣，最終以起拍價人民幣208.873萬元拍得法制晚報社所持有鏡鑒傳媒100%的股權。競拍收購完成後，鏡鑒傳媒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競拍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競拍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法制晚報社為北青報社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法制晚報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競拍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競拍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總代價亦低於1,000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競拍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參與大興法院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司法拍賣網絡平台上的公開拍賣，最終以起拍價人民幣208.873萬元拍得法制晚報社所持有鏡鑒傳媒100%的股權。本次公開拍賣是由於北青物流起訴法制晚報社拖欠印刷費，而法制晚報社未能按期償還欠款，因此由北青物流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鏡鑒傳媒股權。競拍收購完成後，鏡鑒傳媒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競拍收購的主要條款

有關本次競拍收購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處置單位：大興法院

拍賣資產：法制晚報社持有的鏡鑒傳媒100%的股權。

競拍價：本公司就競拍上述鏡鑒傳媒100%股權應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208.873萬元，不包括產權過戶所涉及產生的稅費。該競標價格為起拍價人民幣208.873萬元。

競拍價的支付：競標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人民幣20萬元已於競拍前支付作為保證金；及

(ii) 拍賣餘款人民幣188.873萬元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七時正之前繳付至大興法院的指定銀行賬戶。

在成功支付競標價後，本公司將按照大興法院的安排，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簽署拍賣成交確認書和領取拍賣成交裁定書，並辦理後續工商變更。

資金來源：本公司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競標價。

III. 有關競拍收購相關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媒體廣告、報章及雜誌製作業務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北青報社

北青報社主要持有《北京青年報》報章、「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北青網和其他新媒體矩陣等融媒體平台，並開展相關業務。北青報社的最終控制人為北京市政府。

法制晚報社

法制晚報社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事業單位，主要業務為發行《法制晚報》報章，為北青報社之子公司。

鏡鑒傳媒

鏡鑒傳媒為中國一家傳媒公司，是法制晚報社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首創集團托管(托管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五年)，主要業務為政務代運維業務、線上線下活動策劃執行及新媒體廣告業務。鏡鑒傳媒擁有多多年豐富的政府服務經驗。

鏡鑒傳媒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838.80萬元及人民幣負125.60萬元。鏡鑒傳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營業收入、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721.18	1,046.68	1,179.01
除稅前利潤	18.65	16.07	65.29
除稅後利潤	18.65	16.07	65.29

IV. 有關評估報告書所採納之評估方法的盈利預測

為確保競拍價之合理性，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鏡鑒傳媒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根據評估報告書，截至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鏡鑒傳媒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96.00萬元。

評估報告書由獨立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具體為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主要評估方法編製，主要考慮鏡鑒傳媒作為一家文化傳媒企業，屬於輕資產企業。收益法相較其他評估方法，將更有效反應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並且鏡鑒傳媒自成立至評估基準日已持續經營數年，目前企業已進入穩定發展階段，未來具備可持續經營能力，可以用貨幣衡量其未來收益，其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用貨幣衡量，符合採用收益法的前提條件，因此適宜採用收益法評估。

評估報告書所採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1. 評估假設

在評估報告書中採用的評估假設如下：

(1) 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 (ii)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iii)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 (iv)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規劃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2) 特殊假設

- (i)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ii)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iii)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 (iv)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vi) 假設公司保持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vii)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viii) 假設評估物件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ix)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存在重大差異。
- (x)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xi)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協議、中標書均有效並能在計劃時間內完成。
- (xii) 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所租賃的資產，租賃期滿後可以正常續期，並持續使用。
- (xiii) 假設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23年12月頒佈的《支援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在2027年12月31日到期後恢復到原有政策執行。

2. 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估值所依據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方法進行核查，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會已確認，競拍收購鏡鑒股權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董事會有關評估報告書之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V. 競拍收購鏡鑒傳媒的理由及裨益

競拍收購鏡鑒傳媒，首先，有利於本集團整合鏡鑒傳媒的政務業務，利用鏡鑒傳媒已形成的區域客戶優勢提升市場份額，並減少本公司與北青報社之間的同業競爭。其次，在股權收購完成後，鏡鑒傳媒財務數據將合併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預計每年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000萬元的營業收入增量，有利於優化和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競拍收購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一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孫寶傑女士、靜恩基先生、崔萍女士和王昊先生(均受僱於首創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於競拍收購鏡鑒傳媒交易中有重大利益而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本公司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競拍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競拍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法制晚報社為北青報社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法制晚報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競拍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競拍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總代價亦低於1,000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

規則第14A.76(2)(b)條，競拍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競拍收購」	指	本公司通過大興法院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司法拍賣網絡平台上發佈的公開拍賣收購鏡鑒傳媒10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物流」	指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大興法院」	指	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評估師」	指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競拍收購事項委任的獨立第三方評估師
「鏡鑒傳媒」	指	鏡鑒(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法制晚報社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首創集團托管(托管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五年)

「法制晚報社」	指 法制晚報社，為北青報社之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評估報告書」	指 獨立評估師出具之《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鏡鑒(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鏡鑒(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卓信大華評報字(2024)第1068號)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王昊、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



關於收購鏡鑒(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股權項目之 盈利預測告慰函

XYZH/2024BJAI2F0026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致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對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有關鏡鑒(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中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方法進行審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載於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公告」)內。

一、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公告中的有關預測，包括「評估假設」一節所載編製有關預測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製有關預測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的基本原則為保持誠信、客觀、公正、專業勝任能力和謹慎性、履行保密義務。

吾等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1號 — 業務質量管理》的要求，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三、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數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業務準則第500號 — 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項聲明》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 — 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上述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相關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按照其所採納的基礎和假設正確編製了有關預測。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為發表審計意見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四、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採納的基礎和假設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成功競拍收購鏡鑒傳媒100%股權

敬啟者：

茲提述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鏡鑑(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鏡鑑(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卓信大華評報字(2024)第1068號)(「評估報告」)。

吾等已審閱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編製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對該估值負責。就有關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之假設作適當編製一事，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盈利預測乃吾等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